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於國防二法施行後，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包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一)查國防部考量所屬單位散駐臺北市周邊地區，相互協調、聯繫不便，加上現有辦公空間不足，營舍老舊，前於 85 年 12 月底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其中博愛分案，規劃將國防部辦公廳舍遷建至三軍大學校址舊址。案經需求調查，設計監造標於 86 年 12 月由錢○○建築師事務取得設計監造標，計畫於基地 19.2 公頃上興建主體大樓(地上 8F、地下 2F)、勤務大樓(原規劃地上 9F、地下 1F，94 年 3 月 17 日考量精進案定編人數縮減，縮減為 8 樓)及東側大樓(地上 5F、地下 2F)，地面層、地下室開

挖面積分別為 33,424 平方公尺、128,478 平方公尺)，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總經費 133.64 億元。惟當時國防二法(國防法、國防部組織法)及其子法尚未完成立法，故國防部前副參謀總長王○○上將於 90 年 5 月 21 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暨綜合設計成果簡報會議」裁示暫以「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合先敘明。

- (二)次查博愛分案規劃設計階段，本由參謀本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嗣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91 年 3 月起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處辦理(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 92 年 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在此之前，配合行政院發布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立法院國防委員會第四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同意軍備局員額暫以組織編裝表編成)。軍備局於 9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建築工程工作計畫，92 年 8 月 12 日刊登建築工程招標公告，以選擇性招標方式，同年 10 月 22 日由○○工程以 77.12 億元得標，工期 1,095 個日曆天(不含國定假日及隔週休二日)。由於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契約完工日期為 97 年 1 月 4 日。至機電工程及空調工程，則同於 93 年 8 月間陸續決標，工期至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止。經查建築工程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國防部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已於 92 年 1 月制定公布，國防二法及有關子法之法制皆已完成，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博愛分案』新建工程配合國防組織法組織調整辦理設計作業實施計畫」(下稱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規劃於 93 年底完成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簽核，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

。除此之外，該部 93 年 8 月 26 日復以配合「檔案庫房設施基準」<sup>1</sup>第 6 點規定：「檔案庫房之設置應避開洪泛地帶，擇地勢高亢處為之，不宜設置於地下室及排水系統不良之位置。」為由，將地下室案管中心移至一樓。經協調、提報後，軍備局於 93 年 11 月 3 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此時建築工程已開工 10 個月)。該變更設計內容及影響，依軍備局 100 年 4 月 19 日「博愛分案」工程執行概況簡報，國防二法調整後之國防部組織架構，重新配置各單位辦公室樓層位置、區域及空間面積，辦公空間幾乎全數變動，因單位增加或整併，增加檔案庫房、辦公室等空間，由原設計之 5,408 間調整至 6,102 間，增加 694 間，連帶天花、地坪、室內裝修以及帷幕牆等，需配合隔間牆位置一併調整。連帶機電工程，亦依據建築工程調整後之隔間，重新檢討防火區劃並辦消防審查，重新檢討排水、電力、弱電、照明等系統配置及容量。另空調工程，則檢討風管、水管配置及設備容量。合計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展延 488 個日曆天(含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展延 203 個日曆天，以及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及空調，展延 285 個日曆天)，並造成業主與廠商計價爭議。本院 100 年 4 月 19 日履勘博愛分案時，軍備局將工期延宕原因，歸諸於「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為避免延誤招標，需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辦公室隔間調整。」等語。

(三)惟查國防法於 89 年 1 月 29 日制定公布，國防部組

---

<sup>1</sup>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5 點；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

織法於 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旨揭國防二法，與修正之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90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台 90 防字第 073408-1 號函發布均定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配套子法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亦於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同年 2 月 27 日(91)院臺防字第 0910007771 號令發布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同日戰規司、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是以，縱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於 92 年 3 月 1 日施行，並不影響「博愛分案」組織編裝之檢討。析言之，有關國防二法之法制事項，90 年 12 月 24 日行政院發布定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時，軍備局即應開始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至遲亦應於 92 年 3 月 1 日軍備局組織條例施行時因應國防部組織架構變動，並在建築工程(92 年 8 月 12 日)公告招標前辦理完成，然軍備局卻拖延至 93 年 3 月 30 日始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修正各單位辦公面積及配置。所稱「因應國防二法新設、整併單位之編制人數，無法於規劃設計階段即時提供，…」云云，並無可採。又 90 年 12 月 12 日檔案管理局(90)檔秘字第 0002066 號函訂定發布「檔案庫房設施基準」，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中第 6 點明訂檔案庫房不宜設於地下室，惟國防部當時以建築工程細部設計已完成，並未辦理變更設計，同樣是拖延至建築工程開工後，始因應國防二法變更設計。所稱配合檔案法規定，將庫房移至一樓故為變更設計等語，顯非可採。經統計，由於軍備局未適時為國防二法之變更設計而展延工期 488 天，加計基礎工程按實算同意展延 79 天，以及 97 年 7 月以後因機電承包商財務問題無法履約，軍備

局 98 年 9 月 9 日備工北管字第 0980006711 號函復同意建築工程展延工期 299 個日曆天，全案核定追加工期累計達 1,961 個日曆天，機電工程至遲應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完工。然迄 101 年 3 月底止，又過了 10 個月，與原規劃 97 年 3 月完工相較，延宕 4 年，迄未能完工，最後機電承商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通知國防部主動終止契約。

(四) 綜上，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軍備局、戰規司…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正式生效，一年後，新增單位組織條例亦正式施行。國防部 92 年 8 月公告建築工程招標前，應有充分時間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調整平面配置，惟軍備局卻整整拖延了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致博愛分案開工後因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延宕達 488 天(自 97 年 1 月延至 99 年 3 月)，加上國防部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無法履約問題，造成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及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顯有重大違失。

二、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 99 年 6 月 9 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 3 年多始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顯有違失。

(一)按民法第 490 條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依據本案 93 年 8 月 23 日簽訂「國防部博愛分案機電工程」承攬契約第 25 條「契約終止或解除」規定略以：「…(二)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11、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12、工程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百分之十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同契約第 18 條「監造作業」規定略以：「(一)甲方就本工程委託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錢○○建築師事務所為監造單位，代表甲方執行相關作業並監督乙方履行本契約各項規定應辦事項。甲方所委託之營建管理顧問公司及監造單位，其對乙方指示與監督行為，其效力如同甲方。」，第 21 條「履約保證」規定略以：「…(二)甲方經認定乙方有違約情事或乙方無力完成本工程時，甲方得通知乙方並依照保證條款，不另經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逕行處理乙方所繳納保證金或函請銀行、保險公司依照需要動用該項履約保證金，維持工程進行，如採銀行書面連帶保證者得由銀行代洽經甲方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

(二)查行政院 90 年 2 月 26 日台九十授孝四字第 01681 號函核定「博愛專案-博愛案新建工程(博愛分案)

綜合規劃工程經費估算書」，核列計畫總經費計新台幣 133.64 億元，案內國防部大樓、勤務大樓及東側大樓等 3 棟主要建築物之建築、機電及空調工程採分標方式辦理。其中「機電工程」部分，計畫預算 23 億 9,949 萬 4,366 元，公告預算 21 億元，採分案招標、限制性招標，二階段(資格、價格標)投標及最低價決標方式辦理，93 年 8 月 2 日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以 16.98 億元(底價 79.5%，標餘款 7.01 億元，因決標價低於底價 80%，不支付 10%預付款)得標承攬，該公司訂約後於同年 9 月 23 日開工，工期為建築工程完工後 60 個日曆天，因建築工程工作期限為 1,095 個日曆天，加計免計工期之國定假日及隔週週休後，建築、機電契約完工日期分別為 97 年 1 月 4 日、97 年 3 月。惟實際建築工程完工日期，先後因 94 年 12 月 22 日同意建築基礎工程依實作數量追加 79 個日曆天(展延至 97 年 5 月 8 日)、96 年 5 月 10 日同意以帷幕牆一樓部分需調整開窗形式及位置為由展延 203 個日曆天(展延至 98 年 2 月 9 日)、97 年 11 月 24 日以建築工程變更設計影響機電、空調為由，展延 285 天(展延至 99 年 3 月 17 日)、98 年 9 月 9 日又以機電界面干擾建築工程為由，再展延 299 個日曆天(展延至 100 年 3 月)，合計 4 次展延工期 866 個日曆天後之完工日期限 100 年 3 月 10 日，機電完工期限為 100 年 5 月 26 日(請參見表二)。然揆諸機電工程 97 年 6 月起，承攬商榮電公司因自身財務問題，導致供料及出工不正常，無法按預定進度進場施作隔間牆配管，開始影響建築工程施工界面。本案營建管理顧問自 97 年 7 月起多次函催榮電公司履約，並為因應機電工程持續履約延遲狀況，分別於 97 年 12

月(2次)、98年6月(2次)、98年7月、98年8月、98年9月、100年9月，8次提出評估報告供甲方即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參酌，該8次評估報告均認為榮電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25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並評估該公司財務狀況(例如98年6月評估報告列出榮電公司虧損及減資資料、98年9月依榮電公司資產負債表指出該公司財務狀況每況愈下)及工程進度改善情形均曖昧不明(例如98年8月評估報告列出榮電公司積欠協力廠商5,959萬餘元，造成協力廠商大量離場)，建議終止契約，並檢討本案因終止機電工程承攬契約必須重新辦理招標。

(三)惟查營管單位(PCM)自97年12月至100年9月前後8次評估均認為榮電公司持續履約延遲有契約第25條甲方得終止契約之情形，建議終止契約。然國防部軍備局工營中心99年1月15日呈報「機電工程契約執行方案研析報告」，仍同意榮電公司繼續履約。以營管單位98年6月22日履約現況檢討報告為例，直指榮電公司截至97年底待彌補虧損為3.60億元，因財務問題導致施工遲緩，98年8月退輔會雖挹注6,000萬元資金，惟同年月31日營管單位「榮電公司履約延遲因應方案」，亦指出倘按契約工資及平均每日約50人出工人數推估，機電工程需至107年6月始能完工，且衍生建築、空調及監造單位向國防部求償費用約12億元。由於國防部不同意營管單位終止契約之建議，榮電公司履約成效，按工營中心100年10月5日所提履約評估報告，仍然不佳，無法取得○○銀行2.6億元融資，無力購買氣體滅火設備、匯流銅排、消防排煙等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軍備局工營中心100年4月19日向本

院調查委員所承諾之完工期限(100年12月)跳票(含100年6月完成排煙系統、100年8月完成匯流銅排、外管線淺管，100年9月完成弱電系統電纜線…等)。再者，查其履約進度：98年8月實際進度落後24.19%，100年12月15日機電工程契約預定進度原應已達100%，修正施工計畫預定進度亦應有83.71%，然工程實際進度卻僅有33.87%，工進落後已達49.84%，顯示落後幅度持續擴大。對此，工營中心100年10月5日備工博管字第1000013634號呈報「博愛分案機電工程履約評估報告」，建議先行採取終止契約之前置作業，國防部同年11月15日國備工營字第1000016876號令核復，仍指示現階段不立即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由軍備局與退輔會協調，全力解決榮電公司資金問題，惟關鍵財務問題迄未解決，榮電公司於101年3月22日主動終止契約。

(四)綜上，博愛分案機電承商(榮電公司)自97年7月起發生財務問題，營管單位前後8次建議與榮電公司終止契約，惟國防部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99年6月9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榮電公司無法取得2.6億元融資購買設備及備供資金周轉，致機電工程進度落後幅度持續擴大，承諾之完工期限亦一再跳票(99年5月、100年5月及12月)，時程大幅延宕後方以「終止契約」收場，顯有違失。

三、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國防部91年間核定將其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

需求，惟 95 年間卻以總經費超出預算為由中途停止，致鋼筋等電位搭接測試未全部完成，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核有違失。

(一)查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博愛分案」工程主體大樓規劃需求執行，並規定防護設計之設施、設計原則及作業權責。所稱電磁脈衝(Electron-Magnetic Pulse，下稱 EMP，係指一種瞬間變化的高電流，在短時間內將強大電磁功率往外輻射，造成通資電設備損壞，據美國 2005 年中共軍力評估報告，中共可能對臺動用「高空核爆電磁脈衝」；93 年 2 月 5 日令頒「國軍電磁脈衝發展指導」，囿於 EMP 防護所挹注之投資金額龐大，爰以「博愛分案」、「博勝專案」、「衡指所」重點防護為優先。依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0 月 20 日核復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同意所報「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修訂 2 版)(下稱電磁脈衝防護案)，其工作項目係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整建期程，建構重要設施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作為(35 間屏蔽隔離室)，並提供共同接地系統技術諮詢、分析與設計審查，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測試驗證，計畫經費合計 2 億 6,654 萬餘元，執行期程自 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預期執行成果，據中科院「建構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執行報告」(下稱執行報告，文件編號 BEMP-MA-001)列載，為建立良好接地系統，強化防雷擊、抗 EMP 脈衝攻擊基礎能力及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之屏蔽防護能力，合先敘明。

(二)次查中科院於 94 年 5 月起配合「博愛分案」主體大樓工程進度，實施鋼筋等電位搭接及接地阻值驗

測，截至 95 年 10 月初，已完成進度達 85.85%，惟國防部卻以「博愛分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由，於 95 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案，並辦理結算。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因應該案結算暨後續執行建議，於同年 12 月 21 日邀請中科院等單位召開協調會，會中中科院表示完成 35 間屏蔽隔離室之設計及購案報部手續，已依部令撤案，惟倘若貿然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無法保證達成 EMP 基礎防護功能，經研討會議結論為賡續完成等電位搭接測試，以提供基礎防護功能，並有利爾後屏蔽隔離室施作，該處遂於同年 12 月 27 日簽陳上述研處意見，惟軍備局前局長吳○○中將核示：請依政策辦理，不增加，不重做，另簽奉前國防部常務次長廖○○中將核定不同意繼續等電位搭接測試，經國防部於 96 年 1 月 29 日令頒電磁脈衝防護案停止執行辦理結算。

- (三)惟查電磁脈衝防護(EMP)攸關電子戰之成敗，新建博愛大樓，倘無 EMP，一旦遭遇敵使用電磁脈衝，所有資通設備可能受損。經查軍備局辦理全案結算作業，總計支付中科院人事、管理及業務等費用 4,792 萬餘元，包括已完成設計卻依國防部令撤案、停止執行達成原計畫「高空核爆電磁脈衝屏蔽防護能力」預期成果所必須建構之「屏蔽隔離室」詢商及設計費用 2,488 萬元，另支付本計畫建築工程廠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施工費 3,656 萬餘元，兩者合計 8,448 萬餘元。然據前述中科院執行報告(7/8、8/8 頁)及預算結算報告五、(二)2 列載，累計執行 115 次量測任務，1F 樓板量測面積已全部完成，2F~8F 樓板完成 98%、地下 1F 樓板完成 90%，地下 2F 樓板為零，停工後再復工經費增加目前尚

難估計，且將影響主體大樓完工期程，又中止等電位搭接測試，在接地系統及部分樓板鋼筋之等電位功能不確定情況下，無法保證達到 EMP 基礎防護功能。

(四) 綜上，國防部於 91 年 4 月 19 日核定將電磁脈衝防護設計納入規劃需求執行，卻未能貫徹而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令頒停止正執行中之電磁脈衝防護案，肇致已完成設計之屏蔽隔離室撤案不予施作，投入 3,656 萬餘元興建之接地系統未發揮應有效益，無法達成建構主體大樓重要機敏作業區具備對高空核爆電磁脈衝(HEMP)屏蔽防護能力之預期成果，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並衍生已完成之詢商及設計成果，亦因該案停止執行而棄置未用，所支付費用 2,488 萬元形同浪費，核有違失。

四、國防部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工程執行進度延宕，且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除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且耗費行政資源，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約 1.30 億元，顯有違失。

(一) 查國防部 90 年 5 月 21 日裁示博愛分案暫以目前規劃設計成果(依精實案配置)辦理發包，俟各單位組織編裝定案後(配合國防二法施行)，以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平面配置調整。嗣國防二法自 91 年 3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於 93 年 3 月 30 日令頒變更設計實施計畫，變更設計期間，並納入「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檢討各單位組織編裝定編人數。經查 93 年 8 月 26 日、11 月 1 日簽奉核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辦公室隔間調整之需求預算各 1.28 億元、4.81 億元，於同年 11 月 3 日檢送各建物樓層平面

配置圖，函請建築師儘速辦理變更設計。嗣建築師調整平面配置間，軍備局復於 94 年 10 月 4 日簽奉核准辦理門禁監視系統，需求預算 2.85 億元，及同年 20 日核定「博愛分案電磁脈衝防護屏蔽隔離系統需求計畫，需求預算 2.67 億元。合計前揭 4 項變更設計需求，預算為 11.61 億元(不含技術服務費用)。

- (二)次查博愛分案設計、監造得標廠商錢○○建築師 94 年 10 月 2 日病故後，國防部軍備局於 94 年 11 月 14 日簽准將上述未完成之「委託設計」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錢○○建築師事務所之 2 家連帶保證廠商辦理比價，由張○○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據軍備局與張○○建築師於 94 年 12 月 29 日簽訂之本計畫新建工程施工階段委託設計(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案採購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之三規定，其服務事項包括：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及其他需求作業，中央監控系統等新增項目等；第 6 條「履約期限」之一規定，決標次日起 30、60 及 100 個日曆天(假日均不計入履約期間)，分別提送變更設計規劃報告、細部設計成果，及各標工程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依國防部軍備局提供「國防二法變更設計履約期程檢討表」列載，工程、機電、空調工作計畫並經專業營建管理廠商林○○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營管單位，PCM)於 95 年 8 月 7 日、9 月 8 日及 9 月 11 日審定在案(合計逾期 102 天)。
- (三)惟查張○○建築師提送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經營管單位審定後，國防部卻以「如依規劃辦理變更設計，總預算將超出行政院核定 133.64 億元之總經費」為由，簽奉前國防部長李傑於 95 年 9 月 28 日

核定，同年 10 月 11 日正式令頒停止本計畫新建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案，除已施作完成及必要施作之項目，餘依原發包規模不再辦理變更外，並停止執行前經國防部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案。惟據國防部書面說明，因圖說繪製、數量計算等作業須重新檢討，故已完成之變更設計工作計畫，認定係廢棄不用之文件。經統計本計畫因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肇致支付張○○建築師已完成變更設計而棄置不用之服務費用高達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且自 94 年 12 月重新辦理施工階段委託設計至 95 年 10 月令頒停止變更設計及新增需求期間，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相關行政資源，除完工期程延後，亦將增加各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費用(據國防部 95 年 9 月 20 日簽呈記載，預估求償金額為 1.30 億元)。

(四) 綜上，國防部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核准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門禁監視系統等新增需求，卻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驟然停止執行，除衍生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所支付建築師鉅額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而浪費外，更耗費人力作業時間及行政資源，且完工期程延後，可能增加施工廠商停工勞務損失補償 1.30 億元，顯有違失。

五、軍備局 91 年 3 月納編後次室附加編組後，未依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嚴重不足；95 年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續辦，亦因變更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之責，顯有重大疏失。

(一)查國防部 85 年 12 月 30 日令頒「博愛案」綱要指導計畫及 85 年 12 月 26 日核定簽呈列載，「博愛分案」由後次室統籌規劃，並成立計畫分組，按全案政策指導，規劃全般事宜，再交由聯勤總部執行委辦工程之發包及監管等作業。本計畫原規劃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及聯勤總部(工程署)負責執行。嗣因「精實案」國軍組織調整，上開二單位分別併入軍備局所屬工程營產處及工營中心。按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4 條第 5 款規定，該局下設工程營產處，掌理國防工程、設施與經管不動產之規劃、構建、督導及管理事項，係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工營中心，依據國防部網站列載，則職司國軍重大工程監造及不動產管理等任務，承辦國軍各項軍事工程之設計、監造、施工督導及驗收、結案等全般作業，並提供國軍自辦工程之技術諮詢，係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合先敘明。

(二)次查「博愛分案」自 85 年 12 月執行迄今，主辦單位前後三度更迭：

- 1、「博愛分案」計畫初始時(自 85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期間)，係由國防部後次室營產工程處主辦，該處自 86 年 3 月 1 日起成立「博愛案」專案小組附加編組(計 7 員)，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嗣該附加編組於 91 年 3 月 1 日移編至國防部軍備局。
- 2、自 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期間，則由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主辦，國防部於 93 年 2 月 10 日令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以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主，納編軍務辦公室、主計局、總政戰局、通次室、軍醫局、部長辦公室、中科院等單位代表，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惟實際承

辦人員僅 1 至 3 人。

- 3、95 年 1 月以後，工程管理則由工營中心北工處負責，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惟僅派駐 2~4 人執行國防二法變更設計相關業務。迨 99 年 3 月 1 日，國防部復以國略軍編字第 0990000199 號令核定軍備局成立博愛分案附加編組，成員 10 人。

析言之，依時間順序，博愛分案分為計畫研提、設計參與、施工管理等階段，其中後次室為計畫研提階段(86 年 1 月至 86 年 4 月)及設計參與階段前期(86 年 12 月至 91 年 2 月)之主辦單位。軍備局工程營產處為設計參與、招標、變更設計及施工管理階段前期(91 年 3 月至 94 年 12 月)之主辦單位。95 年 1 月以後則由軍備局工營中心負責施工管理。

- (三)惟查該局未依上述部頒規定成立工程組專責編組，僅派承辦人員 1 至 3 人辦理「博愛分案」整建業務，迨建築工程於 93 年 1 月 20 日開工後，專業人力明顯不足。又工程營產處為國軍工程政策指導單位，對於施工階段之監造、督導等實務作為及管理、審核能力相形薄弱，且對於配合國防二法組織調整辦理變更設計，亦未積極管制建築師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程，以致變更設計圖說遲未核頒，自 94 年 9 月 15 日起影響帷幕牆工項施作，因而展延工期 203 個日曆天。另軍備局為符合「專業分工」原則，93 年 11 月 23 日開會研議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國軍工程執行專責單位工營中心執行工程整建業務，惟迄 94 年 7 月 11 日始簽奉核定，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移交該中心執行。軍備局於 95 年 1 月 3 日修頒「博愛分案」工程執行作業規定，該中心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分為指導、管制、監辦及

執行等 4 個小組，惟工程整建綜合業務，如督導設計、意見整合、履約管理及品質查核等，係交由該中心北部地區工程處(下稱北工處)辦理，然時值各標工程履約施工，及配合國防二法辦理變更設計與停止變更設計後修正工作計畫，業務甚為繁重，卻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人力有所不足，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影響隔間牆工項施作，而再次展延工期 285 天，嚴重延宕後續工程執行進度，影響整體計畫推動，該專責編組顯未發揮實質效益，該中心迄 99 年 3 月 16 日始成立 9 人「博愛管制組」，專責辦理全案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

(四)綜上，國防部軍備局於計畫執行過程未依部頒規定落實成立專責編組，且派駐工地之專業人力與審核能力均嚴重不足，以致影響計畫推動與業務執行，復於移交所屬工程營產中心接續辦理，雖成立 19 人之工程編組，實際僅派駐 2 至 4 人執行相關業務，且未能督促建築師按時提送修正後變更設計工作計畫，以致因設計圖說核頒延遲，展延工期 488 天，影響後續工程施工，均未能善盡計畫執行督導及進度管控職責，核有重大疏失。

綜上所述，國防二法及參謀本部、總政治作戰局、主計局、軍醫局組織條例均自 9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日軍備局等 8 個新增單位編裝表亦生效，惟軍備局卻拖延 2 年，至 93 年 3 月於建築工程已開工 2 個月後，始檢討「博愛分案」之平面配置，加上未能及時妥處機電承商因財務不健全而無法履約問題，致「博愛分案」工程停擺 4 年，衍生建築、空調廠商要求補償，完工遙遙無期等後遺。再者，本案榮電公司自 97 年 7 月起發生財務問題，出工率低，博愛分案營管單位建議「終止契約」達 8 次之多，惟國防部

堅持「繼續履約」，將延誤履約期限之事由歸責於廠商，並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案經該公司提出異議，不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受，致該公司向工程會申訴，該會於99年6月9日作成審議判斷：「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詎該公司仍因財務問題無力續購設備及順利周轉資金，拖延3年多後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契約，致博愛分案工程大幅延宕。以及博愛分案執行期間，電磁脈衝防護、檔案室恆溫恆濕設施及門禁監視系統變更設計之決策前後反覆，致博愛大樓欠缺電磁脈衝之有效防護功能，已完成之變更設計成果棄置不用等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周陽山、馬秀如、陳永祥